

# 临沂市罗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罗安发〔2019〕8号

---

## 罗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建立“群众举报+村居上报、街镇吹哨、部门 报到” 安全生产打非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群众举报+村居上报、街镇吹哨、部门报到” 安全生产打非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6月17日

# “群众举报+村居上报、街镇吹哨、部门报到” 安全生产打非工作机制

为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有效杜绝因非法行为导致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行动，破解安全生产打非工作“最后一公里”难题，根据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建立“村居上报、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安全生产打非工作机制的通知》（临安发〔2019〕14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机制。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打非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有效遏制因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导致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工作原则

（一）街镇主责原则。街镇是“群众举报+村居上报、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安全生产打非工作机制的第一责任主体。村居安全生产网格及其网格员是发现、上报本村居非法行为的责任主体。各相关职能部门是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采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的责任主体。

（二）联动响应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管行业必须管

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开展打非工作。对合法生产经营单位内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由生产经营单位所属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打击。对非法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有明确分工的，由牵头部门组织严格按照分工履行打非职责；没有明确分工的，按照“谁管合法，谁打非法”的原则牵头履行打非职责。

（三）督考到位原则。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督导考核职能，加强过程评估，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联合督导、移交督查等方式，督导打非工作开展情况，推动打非工作开展和落实到位。

### 三、工作程序

建立完善打非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非法行为发现、上报、处置全过程管控。

#### （一）完善网格。

**1、加强网格化建设。**各街镇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按照“合理划分、便于监管”的原则，以行政区划边界、生产经营单位数量等因素合理划分网格。同时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探索完善网格员队伍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考核，调动工作积极性。

**2、严格网格员职责。**各街镇要明确界定村居两委、基层网格员职责，发挥村居两委主体责任和基层网格员“信息员、情报员、宣传员、劝阻员”作用。各村居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网格长，要定期不定期参与巡查排查，全力支持基层网格员工作。基层网格员是本区域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负责全面巡

查排查，发现本网格内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场所、窝点和隐患，及时报告村居主要负责人，同时上报街镇；向网格内生产经营单位送达最新的文件资料；面向网格内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公众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等。

## （二）用好平台。

将安全生产打非工作信息化建设融入全区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加快“智慧罗庄”APP的研发和推广使用，实施精准监管、可视化监管。探索为基层网格员配备信息化终端，实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随时发现、随时上报、随时查看、随时处置。

## （三）严格程序。

**1、群众举报+村居上报。**群众举报方面，各街镇、村居要广泛宣传《关于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通告》，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安全生产打非工作；各街镇、各部门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要建立台账，逐一落实整改。村居上报方面，村居网格员要负责日常巡查排查，发现非法建设，非法采矿，非法经营液化气、汽油、柴油，非法生产小化工、小医药，非法存储危险化学品，非法制作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街镇。

**2、街镇吹哨。**各街镇要加强辖区内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场所、窝点的排查，对排查发现、群众举报和村居上报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处理措施、完成时限等。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要立即行动，落实整治措施；超出职权范围的及时上报区相关职能部门，涉及需多部门联合执法或职责界定不清的，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3、部门报到。**接到街镇关于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报告后，按照联动响应原则，区相关职能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执法活动，或者联动响应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场所采取“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措施。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处罚。

#### （四）完善机制

**1、调度研判机制。**区、街镇建立定期调度研判机制。区安委会每月调度打非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分析经验不足，制定改进措施，研究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分析研判违法行为易发多发的环节和部位，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未能根治的顽症痼疾，明确阶段性的打非工作重点，细化责任和措施，切实增强打非行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2、考核通报机制。**各街镇要完善制度，切实解决村居两委成员、网格员发现违法行为后“不想报”、“不敢报”、“抹不开面子”的问题。对工作不重视、走过场的，要公开通报批评，落实奖惩措施，情节严重的，严格按照规定约谈、问责相关责任人。区安委会办公室要把“打非”工作作为对街镇安全生产工作日常督查、月度评估、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通报打非工作开展情况，并报送至区主要领导。每月3日前，各街镇将上月打非工作开展情况汇总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3、反向评价机制。**建立街镇对区相关职能部门反向评价机制。对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履行职责而未履行的、联动响应“吹而不动”

的，由街镇作出评价，区安委会组织调查核实无误的，移交督委办进行督查督办，直至追责问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题研究、精心安排、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打非工作。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揽总作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确保“打非”工作全面有效开展。

（二）坚持问题导向。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大“打非”工作督查督办力度，严格考核通报，对工作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党政领导干部进行约谈、警示；对因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街镇、部门，从严实施“一票否决”。

（三）搞好宣传发动。各街镇、各部门要采取开辟专题专栏、印发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对打非行动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要组织开展“群众举报+村居上报、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安全生产打非工作机制培训学习。要引导企业职工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支持打非工作，主动举报违法行为。要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严重违法行为及时公开曝光。

---

抄报：区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

罗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